

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



2026061

关于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 购置设备项目（二次）备案的函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HZCEWKS-J-H-260005-1，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9:30 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6 年 4 月 29 日公示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为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7 点，中标供应商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原件文件，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向呼伦贝尔安太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下达催缴函限期 3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原件文件后签订采购合同，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一直未得到任何回复并且多次打电话未接通，按招标文件及催缴函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本项目变更中标结果顺延至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阜阳市蒙拓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附件采购需求中“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材料，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提供所有参数检测报告原件。”之约定。

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2日

